

标段编号: 2405-440309-04-01-65836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城南产业片区01-04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的《企业性质说明书》。 按第三章附件 1 格式提供。
2	企业经营状况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招标公告截止之日的前四个季度,即 2024 年第 4 季度和 2025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生产经营产值： 证明资料： ①提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材料应能清晰体现，各个季度的产值情况。若单个季度的数据无法直接在系统中体现，可以提供 2025 年 1-3 季度、2024 年 1-4 季度、2024 年 1-3 季度的数据以便加减后计算出近 4 个季度的产值。 ②若所提供资料中近一年内某一时间段的产值无法体现的，则该段时间的产值计取为 0。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2 要求的格式提供。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证明材料： 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精装修施工合同，合同中应体现精装修施工部分的金额）、工程内容（证明材料应体现该项目为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业绩）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②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需有验收结论和相关参建单位盖章以及验收日期等

		<p>主要信息。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竣工证明文件和合同文件在项目名称上不一致的，或是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信息上有较大差异的，均应补充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竣工证明文件和合同文件无法对应为同一项目的，该业绩不予计取。若竣工证明文件的工作范围未覆盖合同工作范围，应补充政府单位或甲方认可的精装修竣工部分工程内容及造价作为业绩金额证明；否则该业绩也不予计取。④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只认可投标人在其中承担施工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非施工业绩不认可；除①、②、③中的要求外，合同原件扫描件还须体现投标人承担的施工工作内容及相应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说明的，则该业绩不认可。⑤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附件3格式提供。</p>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限）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只取列表前3项。证明材料：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施工合同，合同中应体现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工程内容（证明材料应体现该项目为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业绩）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需有验收结论和相关参</p>

		建单位盖章以及验收日期等主要信息。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竣工证明文件和合同文件在项目名称上不一致的，或是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信息上有较大差异的，均应补充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竣工证明文件和合同文件无法对应为同一项目的，该业绩不予计取。若竣工证明文件的工作范围未覆盖合同工作范围，应补充政府单位或甲方认可的精装修竣工部分工程内容及造价作为业绩金额证明；否则该业绩也不予计取。④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只认可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在其中承担施工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非施工业绩不予认可；除①、②、③中的要求外，合同原件扫描件还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承担的施工工作内容及相应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说明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⑤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附件4格式提供。
5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水电安装负责人、成本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商务标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并附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相关执业注册证和毕业证、职称证等）及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附件5格式提供。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第三章附件6格式提供。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第三章附件7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 (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街道新石社区颐丰 华创新产业园 28 号 颐丰华大厦 406 (4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倪赛雄	建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等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 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 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 等)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5 亿元, 是中建五局三公司唯一的全资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1 年,注册资本 25 亿 元,是中建五局旗下唯一一家拥有“双特双甲”资质的法人单位, 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特级资质(设计甲级)。综合实力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 司(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4 位)多家三级独立法人企 业中名列前茅。 近年来,公司新签合同额近千亿元,达到了“千亿企业,万人 团队”的发展规模,主要经济指标屡创历史新高,发展品质再上台		

	<p>阶，品牌美誉持续提升。</p> <p>深圳公司主要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p> <p>深圳公司在大湾区聚集了超 3000 人的管理团队，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为 75%，拥有注册人员 144 名，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122 名。</p>
其他	/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投标人营业执照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36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倪赛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倪赛雄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顺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 (407)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11月20日	· 营业期限至: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14888

企 业 名 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法 定 代 表 人: 倪赛雄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 (407)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 (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GGGE86K

法定代表人:倪赛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87358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55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3305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倪赛雄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6日 至 2027年02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2月26日

企业性质说明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01-04 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
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893193610850FF1/BELLAD41A3E119B52821C3A95D8D8E6C6E9C38A494F1D969B3E9C61C46FB01D1F/5F8083B8E67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号：91440300MA5GGGE86K

法定代表人：倪赛雄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倪赛雄
·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3年07月21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 (407)
·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版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20年11月2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爱企查

查企业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查一下 | 应用 | 新客4.9元 | APP | jianing201699

基本信息 22 司法信息 50 经营诊断 999+ 知识产权 339 企业发展 3 经营状况 424 历史信息 9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 (407) [查看地图](#)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

风险洞察

·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关联风险 变更提醒 查看详情

股东信息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	50.0000万元	-

股权穿透图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总结 导出 全屏查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认缴金额：50.0000万元

1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工商注册
- 风险洞察
- 股东信息
- 股权穿透图
- 主要人员
- 已认证人员
- 企业关联股东
- 预似实际控制人
- 最终受益人
- 对外投资
- 挂牌企业
- 协同股东
- 间接控股企业
- 变更记录
- 企业年报
- 分支机构
- 总公司
- 预似关系
- 商品服务
- 司法判决

二、企业经营状况

附件 2：企业经营状况

(投标人提供)

(以下为网站截图示例：)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划单位	代码	上一季度	指标名称	计划单位	代码	上一季度
一、建筑企业总产值	亿元	万	—	四、施工产值	亿元	万	—
营业收入	亿元	万	—	五、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万	—
上年结转合同额	亿元	万	—	其中：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万	—
当年新签合同额	亿元	万	—	六、从业人员	人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八、从事建筑业生产的平均人数	人	24	—
直接从事建筑业生产的平均人数	亿元	万	—	建筑企业生产人员	人	25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亿元	万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3	—
分包完成工程产值	亿元	万	—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台套	—	—
从建筑企业以外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亿元	万	—	条数	台套	—	—
三、建筑企业产值	亿元	万	—	八、企业总产值	亿元	万	—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产值	亿元	万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亿元	万	—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亿元	万	—				—
建筑工程产值	亿元	万	—				—
安装工程产值	亿元	万	—				—
其他产值	亿元	万	—				—



序号	建筑业总产值	金额	备注
1	2025年第3季度	167006.1万元	2024.12.6.16
2	2025年第2季度	386424.1万元	
3	2025年第1季度	197186.7万元	
4	2024年4季度	453183.9万元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招标公告截止之日的前四个季度，即 2024 年第 4 季度和 2025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生产经营产值：

①提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材料应能清晰体现，各个季度的产值情况。若单个季度的数据无法直接在系统中体现，可以提供 2025 年 1-3 季度、2024 年 1-4 季度、2024 年 1-3 季度的数据以便加减后计算出近 4 个季度的产值。

②若所提供资料中近一年内某一时间段的产值无法体现的，则该段时间的产值计取为 0。

2024年第4季度和2025年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 生产经营产值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CE8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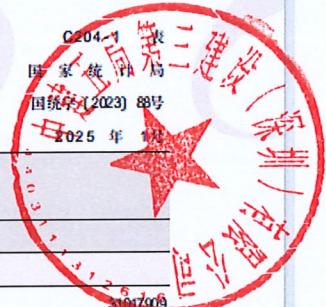
单位详细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3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1017909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28194009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82390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6375880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620838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16750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27804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6486420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34290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15086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6160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6240120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246291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159832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10457392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90472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3130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975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365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0
总台数*	台	31	0
总功率*	千瓦	32	0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204-1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GG586K

单位详细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4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1047009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28194009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82390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10739651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10572151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16750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446108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11018259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34290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15085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113892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10771088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246291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159832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12764723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90472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3190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988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379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5481
总台数*	台	31	18
总功率*	千瓦	32	185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11018259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 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77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E86K

单位详细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2156041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2028256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272158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001895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1971867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30028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1971867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09	35695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10	155608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1	1653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	1952034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3	19833
其他产值	千元	14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5	996875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6	9915122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7	156628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18	12695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19	1213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0	524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21	-
总台数*	台	22	-
总功率*	千瓦	23	-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24	-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25	-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26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Q20411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截至: 2026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GGE86K

单位详细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2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2月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23305939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20278258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3027681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6004403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5836108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168295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5836108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48614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258612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49625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5542813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293265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104631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12214239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240567
六、从业人员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3412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171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518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净值*	千元	30	
总台数*	台	31	
总功率*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0XXE96K

单位详细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3 季

表号：CZ0411 建设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2305103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2028258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3027681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7693319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7505169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18715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7505169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09	4912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10	261823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1	68147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	7204217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3	301952
其他产值	千元	14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5	12214239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6	940567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7	-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3421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085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532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
总台数*	台	31	-
总功率*	千瓦	32	-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4	-
	千元	35	-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 16912.55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4.9.14)
2. 工程名称: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 11635.56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4.12.19)
3.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 10509.06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3.9.28)
4. 工程名称: 住宅及配套设施(宗地十一)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装饰工程 (业绩金额: 17067.60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1.6.10)
5. 工程名称: 华馨雅苑项目主体工程(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宗地)项目) (业绩金额: 11252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4.12.18)

注:

(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 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业绩金额 \geq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4529.424666 万元)的为有效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1.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17008001

标段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12.552801万元

中标工期: 2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袁伟

本工程于 2023-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4

验证码: 267485171333572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JZX(JD)-[2023]126 号

工程名称：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

3.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64)号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12570.48 m²，总建筑面积为 64147.93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43990 m²，地上建筑高度为 69.99m，地上共 15 层，地下 2 层。本项目室内装饰的建筑面积暂定为 45616 m²，其中文化活动中心 10000 m²、展览馆 1550 m²，物业用房 210 m²，酒店 30350 m²(客房区面积 18657.57 m²，公共区域面积 11692.43 m²)，酒店管理用房 3506 m²。

5.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承包为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1-6 层裙楼: 酒店大堂、大堂吧、宴会大堂、宴会厅、中餐厅、厨房、会议区及配套服务、酒店康体娱乐区及酒店办公区、泳池、健身室、文化活动中心、展览馆。

(2) 7-15 层: 客房、走道、电梯厅、行政酒廊。

(3) 半地下室: 酒店后勤区的装修工程。

(4)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工程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风口百叶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内容以补充条款附件1为准。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配合主体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同时配合项目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二星认证。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玖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零角壹分
(¥ 169,125,528.01 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壹亿伍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零叁拾肆元捌角柒分
(¥ 155,161,034.87 元),税率 9%,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为 16.47%,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壹仟零伍元贰角叁分 (¥ 2361005.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万 (¥ 174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 (¥ 16022639.1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40 0900 6660 -00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捌份, 承包人执捌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7087X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方东明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9809916

传真: /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cscec5b3_sz@cscec.com

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4201555400059111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3975137839

委托代理人: 袁伟

电话: 1590269461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5332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陈勇（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倪赛雄（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勇（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倪赛雄（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倪赛雄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26-47-03-0 1467804	项目代码	S-2020-E47-503811
项目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 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912.55280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20) 0264 号	宗地号	A844-0979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00000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建字第 4403092024GG10844 4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3-128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3277-4/1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93-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毅华
副组长	袁伟、齐学杰、雷鸣
组员	池勇、吴涛、刘承华、吕志强、杨胜利、曹忠忠、闵昌华、覃雁、黄威、郭安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毅华	袁伟、雷鸣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曹忠忠	刘承华、吴涛、闵昌华、覃雁
工程质控资料	齐学杰	吕志强、池勇、杨胜利、黄威、郭安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 <u>1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毅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毅华
2	袁伟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袁伟
3	齐学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齐学杰
4	漆静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漆静
5	刘承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刘承华
6	吕志强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吕志强
7	池勇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池勇
8	吴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吴涛
9	杨胜利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装饰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杨胜利
10	曹忠忠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曹忠忠
11	闵昌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闵昌华
12	覃雁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覃雁
13	黄威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工程师	工程师	黄威
14	雷鸣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总监	设计师	雷鸣
15	郭安原	深圳地址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郭安原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不涉及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未涉及
2	特种设备	未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未涉及
4	防雷装置	未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未涉及
6	海绵设施	未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完成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完成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完成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未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已完成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完成
13	住宅信报箱	未涉及
14	绿色建筑	已完成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未涉及
16	城建档案	已完成
17	燃气工程	未涉及
18	其它专项	未涉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9月 14日）。	 2024年 9月 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 1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 14日
	 2024年 9月 1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 14日

2.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关键页

**精装修工程（内部）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

（内部）分包合同编号：装饰（内）2021-002

工程名称：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2月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建五局三公司管理系统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精装修专业内部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科裕三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308790.33平方米。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精装修、公共走道区域的精装修、公共精装修工程（架空层及大堂、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的精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顶棚装修等。

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已建部分管线开槽（电气弱电开槽布管不含在本分包合同收入价，须额外计取）、开洞（续建部分线管由机电单位预留预埋）、强电管线（户内）、网络布管（户内）、灯具、开关、插座、厨卫浴洁具、给排水管安装等（公区布管布线不在合同范围内）

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开荒保洁及精保洁、空气检测等并完成交付。
(其他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现场工作界面划分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116355600.00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3、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为“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工

期、安全及资金风险等的连带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班子进场施工。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负责人：



负责人：

合同编号: GM-G-2020-STPCZ-016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科裕三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03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科裕三路交汇处，占地面积为53598.13平方米，容积率4.2，项目总建筑面积308790.3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含地上核增面积）26317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5613.33平方米。本工程共7栋塔楼及1栋幼儿园、地下2层，地上26-28层，本项目建筑最高高度89.6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7312.35平方米。现状已建成8栋13-23层不等建筑，总面积230047.77平方米，现状内无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拆除原8号楼及其附近架空部分，总建筑面积共计7867.45平方米，具体详见《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已建面积及拆除面积以现场测绘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期间进行现场踏勘）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主管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次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置说明

1. 工程名称为: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3. 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设计，其设计范围如下:

本项目建筑设计包括:前期设计配合（如用地手续办理、法图调整、规划设计条件落实等）、方案设计（含地下室、投资估算等）、初步设计（主要用于发包人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招标图纸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包括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招标、相关技术交接、后续技术把控、拆除、加固、爆破等设计图纸审核及现场配合等）；园林景观方

案至施工图设计；精装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专项研究配合（包括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市政道路等）；消防；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变更配合；设计总体管理；工程总承包阶段的设计管理等。

本工程已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发包人制定了《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图，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技术要求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或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

4. 原薯田埔社区股份公司已委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完成了《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薯田埔居民统建楼拟建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委托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完成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报告》；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测绘分院完成了《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进行《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控停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图》；发包人已委托尚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土壤评估服务》。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在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项目全过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1. 设计及设计管理：本工程已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本工程后续设计工作主要有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专项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市政道路等）（如需要）、精细化审图、施工服务。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后续的所有设计管理及深化设计管理，并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颁布的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发包人负责审查和监管并对施工图设计有最终决策权和控制权。设计单位的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计管理的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负责，非发包人的原因产生的施工图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后续的所有设计管理及施工必要的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在施工图设计成果经承包人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依据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建筑设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给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提交设计成果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并确保通过。

2.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3. 施工总承包：负责红线内外所有新建、改建、加固、拆除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内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七通一平；周边建筑物及该项目已建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等，负责项目主体检测、监测等；基坑

预留土石方、出土坡道土石方及承台伐板等基础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土方回填及其他相关工作、地下水位控制、地下室防水、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覆土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若有）、现浇结构、改造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等）、精装修工程（含公共部位及室内精装修，返还住房为毛坯标准交房）、部品构件等；轻质隔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入户门（包含智能锁等配件、专业工程暂估价）、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防治白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等）；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有线电视工程、通信及网络工程（含 5G，若有）、手机无线覆盖工程、监控、门禁、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系统、周边警戒、综合布线、智能家居工程等）；高低压配电网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柴油发电机房供应安装、环保工程；标识系统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充电桩供应及安装工程（含小区配套充电桩工程等）；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标识标线工程（含安居集团 LOGO）；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信报箱工程；绿建节能工程；装修工程（除发包方另行委托的装修工程外）；架空层精装修工程；样板房（每种户型一套）、工艺样板房、交付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其它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所有政府相关证件的办理，完成并配合业主及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结（决）算审计，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负责与项目周边建筑物的业主的协调、维稳工作。负责已有建筑物前期工程各种遗留问题的处理。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水土保持、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与地铁相关的报批报建、竣工检测、现状测绘、图纸测绘、竣工测绘、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电梯、防雷、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按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详见《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5. 具体要求详见《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

实施阶段	5	竣工验收完成	60	2021-12-31	2022-2-28
	6	完成竣工备案	60	2022-3-1	2022-4-29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方的要求。有矛盾的地方以较高标准为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 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标识或深圳市铜级标准。

2、安全标准和要求：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确保零伤亡。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含税）：柒亿叁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732,196,600.00 元）。

不含税（大写）：陆亿柒仟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671740000.00 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玖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659,813,700.00 元），其中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13,684,800.00 元）；

2、设备及工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元）；

4、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3,600,000.00 元）；

5、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771,900.00 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零壹万壹仟元整（¥: 68,011,000.00 元）；

7、其他：

若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的要求导致部分内容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单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下浮率及计价规则按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下浮率为18.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4 份, 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公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勇

43011110173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
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82107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
行

账号: 755933125910868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
一路 158 号 1601

邮政编码: 410004

电话: 0731-85699196

传真: 0731-8569919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井湾子支行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
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438

收款账号: 78160188000167091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精装修工程金额证明：11635.56 万元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包方式	工程量计算方法	单位	最高报价金额		备注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9	样板提示	1、负责工程样板、材料领用、费用管理等。2、费用明细表由甲方负责。3、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4、具体条款见报价单。	固定总价	按图纸计算	项	1.00	800000.00	固定总价，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不子调整。
1.10	仪式庆典	1、负责项目的施工、形象推广、样板房、样板层、样板层及样板层内所有施工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2、费用明细表由甲方负责。3、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4、具体条款见报价单。	固定总价	按图纸计算	项	1.00	800000.00	固定总价，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不子调整。
1.11	精装修工程	1、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公共及室内一房一厅-1#、二房二厅-1#、三房二厅-1#、四房二厅-1#、卫等所有精装修工程。2、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3、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4、具体条款见报价单。	固定总价	按图纸计算	项	1.00	800000.00	固定总价，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不子调整。
1.11.1	1栋公共区域	1、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装饰材料、家具、设备、设施、地面、天花板、墙面、厨卫、卫生间、门窗、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地暖、天花板装饰、墙地面铺贴、材料二次转运、场地使用、停库等费用。2、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3、费用明细表由甲方负责。4、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5、其他未尽事宜，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	固定单价	按对应公共区域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计价	㎡	4829.96	800,000	最终结算以对应公共区域（电梯厅、走道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以建筑面积为单位）乘以中标对应的投标单价。
1.11.2	2栋公共区域	1、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装饰材料、家具、设备、设施、地面、天花板、墙面、厨卫、卫生间、门窗、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地暖、天花板装饰、墙地面铺贴、材料二次转运、场地使用、停库等费用。2、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3、费用明细表由甲方负责。4、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5、其他未尽事宜，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	固定单价	按对应公共区域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计价	㎡	2599.87	800,000	最终结算以对应公共区域（电梯厅、走道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以建筑面积为单位）乘以中标对应的投标单价。
1.11.3	3栋公共区域	1、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装饰材料、家具、设备、设施、地面、天花板、墙面、厨卫、卫生间、门窗、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地暖、天花板装饰、墙地面铺贴、材料二次转运、场地使用、停库等费用。2、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3、费用明细表由甲方负责。4、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5、其他未尽事宜，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	固定单价	按对应公共区域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计价	㎡	2260.50	800,000	最终结算以对应公共区域（电梯厅、走道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以建筑面积为单位）乘以中标对应的投标单价。
1.11.4	4栋公共区域	1、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装饰材料、家具、设备、设施、地面、天花板、墙面、厨卫、卫生间、门窗、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地暖、天花板装饰、墙地面铺贴、材料二次转运、场地使用、停库等费用。2、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3、费用明细表由甲方负责。4、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5、其他未尽事宜，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	固定单价	按对应公共区域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计价	㎡	2240.10	790,000	最终结算以对应公共区域（电梯厅、走道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以建筑面积为单位）乘以中标对应的投标单价。
1.11.5	5栋公共区域	1、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装饰材料、家具、设备、设施、地面、天花板、墙面、厨卫、卫生间、门窗、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地暖、天花板装饰、墙地面铺贴、材料二次转运、场地使用、停库等费用。2、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3、费用明细表由甲方负责。4、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5、其他未尽事宜，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	固定单价	按对应公共区域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计价	㎡	2531.53	790,000	最终结算以对应公共区域（电梯厅、走道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以建筑面积为单位）乘以中标对应的投标单价。
1.11.6	6栋公共区域	1、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装饰材料、家具、设备、设施、地面、天花板、墙面、厨卫、卫生间、门窗、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地暖、天花板装饰、墙地面铺贴、材料二次转运、场地使用、停库等费用。2、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3、费用明细表由甲方负责。4、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5、其他未尽事宜，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	固定单价	按对应公共区域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计价	㎡	1882.27	800,000	最终结算以对应公共区域（电梯厅、走道和合用前室）精装修建筑面积（以建筑面积为单位）乘以中标对应的投标单价。
1.11.7	一房一厅-1# (30-40m ²)	1、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2、费用明细表由甲方负责。3、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4、其他未尽事宜，费用明细表见报价单说明及价规说明。	固定单价	对应户型板面积	㎡	2895.94	980,000	最终结算以对应户型板面（以建筑面积为单位）乘以中标对应的投标单价。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5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科裕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10294m ²	工程造价	73219.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 数	地上: 28-29 层					
	框架/框剪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83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6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冯征宇、黄小波、徐黎鹏、伍家福、谢金鹏
组员	杨文戈、胡谋、康九斯、孟薄萍、丁大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大炼	杨文戈、胡谋、康九斯、孟薄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黎鹏	冯征宇、黄小波、杨文生、丁大伟
工程质控资料	佟晓亮	伍家福、余金华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J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大炼
2	冯征宇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冯征宇
3	谢金鹏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谢金鹏
4	黄小波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黄小波
5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徐黎鹏
6	杨文戈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文戈
7	杨文生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文生
8	佟晓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佟晓亮
9	郭朋鑫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		郭朋鑫
10	胡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谋
11	康九斯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康九斯
12	伍家福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伍家福
13	余金华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余金华
14	孟薄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孟薄萍
15	丁大伟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丁大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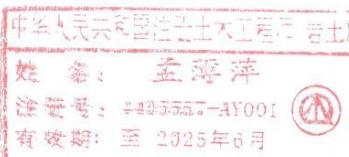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 3、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经验收合格；
-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 5、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6、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7、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
- 8、各主体单位一致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并评为合格工程

9、各专项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丁大伟

注册号：4401435-02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 GD-E1-914/6*



3.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精装修工程（内部）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

（内部）分包合同编号：装饰（内）2021-002

工程名称：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2月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建五局三公司管理系统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精装修专业内部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富利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分包工程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284628.92平方米。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所有精装施工区域，具体如下：

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精装修、公共走道区域的精装修、公共精装修工程(架空层及大堂、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的精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顶棚装修等。

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已建部分管线开槽(电气弱电开槽布管不含在本分包合同收入价，须额外计取)、开洞(续建部分线管由机电单位预留预埋)、强电管线(户内)、网络布管(户内)、灯具、开关、插座、厨卫洁具、给排水管安装等(公区布管布线不在合同范围内)

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开荒保洁及精保洁、空气检测等并完成交付。
(其他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现场工作界面划分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亿零伍佰零玖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105090600.00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3、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为“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及资金风险等的连带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班子进场施工。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

分包人：(公章)



负责人：

正本

合同编号: GM-G-2020-HSKCZ-012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富利南路交叉口

东南侧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23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富利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42015.62 平方米，容积率 5.2，项目总建筑面积 284628.9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含地上核增面积）247158.92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7470 平方米。本工程共 10 栋塔楼及 1 栋幼儿园、地下 2 层，地上 29 层，本项目建筑最高高度 92.6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1053.61 平方米。现状已建成 13 栋 14-19 层不等建筑，总面积 216589.54 平方米，现状内无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需拆除需拆除现状已建 6A#、6B#、6C# 3 栋塔楼，及其投影范围线下地下一层车库以及在退线范围 6 米内的消防环道共计建筑面积为 49252 平方米，具体详见《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已建面积及拆除面积以现场测绘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期间进行现场踏勘）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主管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次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置说明

1. 工程名称为: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3. 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博越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设计，其设计范围如下：

本项目建筑设计包括:前期设计配合（如用地手续办理、法图调整、规划设计条件落实等）、方案设计（含地下室、投资估算等）、初步设计（主要用于发包人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招标图纸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包括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招标、

相关技术交接、后续技术把控、拆除、加固、爆破等设计图纸审核及现场配合等)；园林景观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精装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专项研究配合(包括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市政道路等)；消防；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变更配合；设计总体管理；工程总承包阶段的设计管理等。

本工程已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发包人制定了《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图，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技术要求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或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

4. 原合水口社区股份公司已委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深圳市公明合水口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口社区居民统建楼拟建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委托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完成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报告》；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测绘分院完成了《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图》；发包人已委托尚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土壤评估服务》。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在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项目全过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1. **设计及设计管理：**本工程已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本工程后续设计工作主要有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专项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市政道路等)(如需要)、精细化审图、施工服务。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后续的所有设计管理及深化设计管理，并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颁布的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发包人负责审查和监管并对施工图设计有最终决策权和控制权。设计单位的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计管理的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负责，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施工图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后续的所有设计管理及施工必要的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在施工图设计成果经承包人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依据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建筑设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给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提交设计成果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并确保通过。

2.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3. **施工总承包：**负责红线内外所有新建、改建、加固、拆除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内外与本工

程相关的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七通一平；周边建筑物及该项目已建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等，负责项目主体检测、监测等；基坑预留土石方、出土坡道土石方及承台伐板等基础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土方回填及其他相关工作、地下水位控制、地下防水、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覆土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若有）、现浇结构、改造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等）、精装修工程（含公共部位及室内精装修，返还住房为毛坯标准交房）、部品构件等；轻质隔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入户门（包含智能锁等配件、专业工程暂估价）、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防治白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等）；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有线电视工程、通信及网络工程（含 5G，若有）、手机无线覆盖工程、监控、门禁、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系统、周边警戒、综合布线、智能家居工程等）；高低压配电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柴油发电机房供应安装、环保工程；标识系统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充电桩供应及安装工程（含小区配套充电桩工程等）；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标识标线工程（含安居集团 LOGO）；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信报箱工程；绿建节能工程；装修工程（除发包方另行委托的装修工程外）；架空层精装修工程；样板房（每种户型一套）、工艺样板房、交付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其它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所有政府相关证件的办理，完成并配合业主及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结（决）算审计，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负责与项目周边建筑物的业主的协调、维稳工作。负责已有建筑物的各种遗留问题的处理。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水土保持、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与地铁相关的报批报建、竣工检测、现状测绘、图纸测绘、竣工测绘、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电梯、防雷、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按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详见《合水口花园控停违

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5. 具体要求详见《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 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含轿厢内精装）。
2. 该项目人防为异地建设，不含在本合同中。
3. 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体工程。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注：除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博越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四、合同工期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46 天。（其中前期阶段工期 40 天，以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前期阶段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实施阶段施工总工期 561 天，以项目监理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之日起算，含土建施工及安装、园林景观、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精装交房、竣工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建设单位产权证书的办理）。合同工期暂定从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始起算，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为止，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阶段	序号	关键工序	工期（天）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前期阶段	1	完成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5	2020-8-5	2020-8-30
	2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	15	2020-8-15	2020-9-1
	1	首栋改造、续建完成	162	2020-10-31	2020-4-12
	2	全部改造、续建完成	30	2020-4-12	2021-5-12

实施阶段	3	外立面装修、粗装修施工完成	90	2021-5-12	2021-8-11
	4	室外工程、精装修完成	156	2021-8-11	2022-1-15
	5	竣工验收完成	60	2022-1-15	2022-3-16
	6	完成竣工备案	60	2022-3-16	2022-5-13
	7				
	8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方的要求。有矛盾的地方以较高标准为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 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标识或深圳市铜级标准。

2、安全标准和要求：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确保零伤亡；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含税）：柒亿零陆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706508700 元）。

不含税（大写）：陆亿肆仟捌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648173119.27 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陆亿叁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6372774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13309600.00 元）；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65621600.00 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4 份, 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公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
慧城 A1 栋 12 楼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
一路 158 号 16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410004

电话: 0755-88210786

电话: 0731-85699196

传真:

传真: 0731-856991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
行

账号: 755933125910868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438

收款账号: 78160188000167091

投标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建筑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包方式	工程量计算方法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最终结算价(含税)	备注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1.6.2	地上建筑部分标出、划线工程 标出及划线工程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不含架空车库面 积的计价建 筑面积	平方米	222406.00	1.50	33.36	最终结算价以不含架空车库面积的地上 计价建建筑面(含设备间)、附属设施面 积和不计建建筑面(以规划制 收测绘面为准)为准。乘以中标人对应的 投标单价计算。	
1.6.3	室外部分标出、划线工程 及划线工程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5413.00	1.10	28.54	最终结算价以总建筑面积(含设备间、 附属设施和不计建建筑面,以规划制 收测绘面为准)为准。乘以中标人对应的 投标单价计算。	
1.7	红线外市政工程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总价	板项计算	项	1.00	64000.00	64.00	固定总价，投标人工自行报价，结算不 予调整。	/
1.7.1	10KV外接工程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总价	板项计算	项	1.00	20000.00	20.00	固定总价，投标人工自行报价，结算不 予调整。	/
1.7.2	红线外其他市政工程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总价	板项计算	项	1.00	15000.00	15.00	固定总价，投标人工自行报价，结算不 予调整。	/
1.7.3	市政道路整改工程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总价	板项计算	项	1.00	15000.00	15.00	固定总价，投标人工自行报价，结算不 予调整。	/
1.7.4	新开出入口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总价	板项计算	项	2.00	15000.00	30.00	固定总价，投标人工自行报价，结算不 予调整。	/
1.8	BIM模型及成果交付设备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总价	板项计算	项	1.00	20000.00	2.00	固定总价，投标人工自行报价，结算不 予调整。	/
1.9	样板展示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总价	板项计算	项	1.00	80000.00	8.00	固定总价，投标人工自行报价，结算不 予调整。	/
1.10	仪式庆典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总价	板项计算	项	1.00	80000.00	8.00	固定总价，投标人工自行报价，结算不 予调整。	/
1.11	精装修工程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总价	板项计算	项	1.00	10500.00	10.50	固定总价，投标人工自行报价，结算不 予调整。	/
1.11.1	1栋1、10单元公区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按对应公区区域 (电梯厅、走道 和卫生间)精装建 筑面积	平方米	6935.60	770.00	534.04	最终结算价以对应公区区域 (电梯厅、走道 和卫生间)精装建 筑面积和公用前厅 (以规划制测绘面 积为准)为准。乘以中 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 计算。	
1.11.2	1栋2、9单元公区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税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费用项目不等于为完成本工程、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	3、费用组成详见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按对应公区区域 (电梯厅、走道 和卫生间)精装建 筑面积	平方米	3797.60	790.00	300.01	最终结算价以对应公区区域 (电梯厅、走道 和卫生间)精装建 筑面积和公用前厅 (以规划制测绘面 积为准)为准。乘以中 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 计算。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富丽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285304m ²	工程造价	70650.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30-3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70-03-01070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5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3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卜凡、黄小波、徐黎鹏、柳志刚
组员	于洪成、姚军、胡谋、沈晓帆、徐永祥、曾有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大炼	于洪成、姚军、胡谋、徐永祥、曾有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黎鹏	沈晓帆、黄小波、廖强、柳志刚
工程质控资料	郭鹏鑫	马楚贤、林太元、莫艺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大炼
2	卜凡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卜凡
3	黄小波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黄小波
4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徐黎鹏
5					
6					
7					
8	于洪成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于洪成
9					
10					
11	姚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军
12	胡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胡谋
13	马楚贤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楚贤
14	廖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廖强
15	柳志刚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主任		柳志刚
16	林太元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林太元
17	莫艺芳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莫艺芳
18	徐永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永祥
19	沈晓帆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沈晓帆
20	雷大炼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雷大炼		雷大炼
21	邵明霞	中建岭南建设有限公司	邵明霞		邵明霞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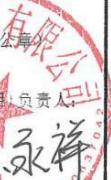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 3、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经验收合格；
-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 5、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6、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7、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
- 8、各主体单位一致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并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五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湖南五建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8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GD-E1-914/6

4.住宅及配套设施(宗地十一)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装饰工程

中建五局三公司
装饰工程内部分包合同



中建

分包合同编号: 装饰 (内) 2020-001

工程名称: 住宅及配套设施(宗地十一)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装饰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建五局三公司管理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内部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住宅及配套设施(宗地十一)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装饰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北二环

总建筑面积：46478.1 平方米

分包工程范围：总承包与甲方签订的装饰工程（包含地上及地下室内装饰工程、外墙面装饰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

大写：壹亿柒仟零陆拾柒万陆仟零叁拾陆元整。

小写：人民币170676036元；

三、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同主合同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及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与主合同保持一致。配合项目进行各项创优、

创奖及迎检工作。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为“分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风险等的连带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及时组织项目班子进场施工。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



分包人(公章)

负责人:



档 号
成都-004-0124

QG-2018-Poly-Version



**成都住宅及配套设施（宗地十一）建筑
安装总承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住宅及配套设施（宗地十一）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北二环
甲方(发包方): 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成都市金牛区木纺厂项目合2019-0018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7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住宅及配套设施（宗地十一）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北二环
3. 工程规模：63715.3m²
4. 结构形式：剪力墙、框架剪力墙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包括：

1. 乙方施工具体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承建标准、承包范围(见附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总承包；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
2. 总包的管理与配合：

乙方对本工程承担总包管理配合责任，应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策划、统一管理、专业协调，负责本工程的整体组织设计，配合各专业分包的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提前或按期竣工，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同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1.1 场地情况：场地拆迁及平整已完成，标段范围内少量建渣及材料由乙方单位自行清理。

1.2 本次合同范围：住宅及配套设施（宗地十一）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含土建、安装及精装，建筑总面积：63715.3 平方米，总金额：28486.6036 万，其中精装修面积 46478.10 m²，装修总造价 17067.6036 万元。

合考虑，土方定标后办理移交。

- 1.15 乙方单位需配合护壁监测单位做好深基坑日常监测工作
- 1.16 乙方单位负责标段范围内广告围挡的日常清洁及维护工作
- 1.17 乙方单位需配合协调质安监提前介入并考虑相关费用
- 1.18 楼栋施工节点及施工计划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 1.19 大型施工车辆（如商混车，泵车，钢筋运输车辆等）不允许上顶板，确保结构安全及项目整体形象。
- 1.20 本工程含 20%PC 构件，含供货安装，全套资料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计资料费用。
- 1.21 展示区市政工程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含在售楼部合同），另有二段市政道路及雨污管网，详平面图，单价包干报上下浮。（含在住 11 地块合同）
- 1.22 总包单位在移交精装单位前，需对户内进行系统性检查并形成分户验收资料，并完成相应工作 界面的整改及移交。涉及精装部分总包与精装界面划分，以及给排水管、电气管线材质要求以甲方精装修配置标准为准。
- 1.23 消防进场前，预留预埋由总包实施；
- 1.24 给排水及强电施工到点位。
- 1.25 使用铝模的位置，叠合板下仅为支撑，不计模板费用，措施费中已含了满堂脚手架费用，有现浇砼接触面的按实际搭设的模板面积计算（含放宽工作面，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
- 1.26 使用木模的位置：叠合板模板应按底板计算全面积，前提是搭满堂脚手架，且满铺了底模板，如没有满铺底模，按实际搭设的底模板面积计算。
- 1.27 铝模按甲方确认的铝模深化图计算铝模板、二次结构钢筋、砼工程量。
- 1.28 本项目为全精装修交房，精装修标准有新风、地暖、中央空调。
- 1.29 全砼外墙，三层以上考虑使用铝模，使用铝模的部位免抹灰，免抹灰的部位不计抹灰和找补费用，垂直平整度需达到±4mm 的验收标准。
- 1.30 铝模采用拉片式，不留螺杆孔，以免造成外墙穿孔，不计螺杆孔打磨及防水封堵的费用。
- 1.31 现场设置甲方办公室、会议室、出入口、安全教育区等，甲方办公室不小于 30m²，监理办公室不小于 30m²、后期精装修办公室 30m²，造价咨询



甲方(盖章):
四川润华益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保利中心北塔38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8-8551 6588

传真: 028-8551 6800

开户行: 建设银行天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51050110244500001113

签约日期: 2019-4-10



乙方(盖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8-84819483

传真: 028-8481948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43001531061050000438

签约日期: 2019-4-10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住宅及配套设施(宗地十一)

建设单位: 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住宅及配套设施(宗地十一)	
	建筑面积	63715.30 m ²	
	层 数	1#楼32层 2#楼31层 地下室3层	
	电 梯	6部	
	开工日期	2019.4.25	
	建设单位	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情况	施工单 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建设单位	李郎	项目负责人
	监 理 单 位	吴明祝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 位	施工单 位	宋光宇	项目经理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秦正军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高振华(刚)	项目负责人		
		付彬彬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水电安装。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5.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6月 10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 6月 10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 6月 1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 6月 10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6月 10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5.华馨雅苑项目主体工程（观澜高新区（A907-0133宗地）项目）

观澜高新区（A907-0133宗地）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园区合字-工-B-SG(JD)-[2021]10号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 21 号电车大厦 801

承包人（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雷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 号颐丰大厦 406 (4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高新区（A907-0133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 21,370.00 平方米，项目东至观盛四路，南临澜江路，西临观盛三路，北至规划支路。建筑高度为 96 米，规划容积率 5.35，规划计容面积为 114250 平方米，其中商业 21,370 平方米，宿舍 45,310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 4017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7400 平方米（含幼儿园 2,400 平方米，其他配套 5,0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33212 平方米，车位 828 个。（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_%；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除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商业室内二次精装修以外的所有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结构、基坑清底土石方（基坑土石方工程预留 30cm 坑底土石方未完成）及桩基桩头破除、承台施工、地下室防水工程、基坑回填、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BIM 应用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室内精装修工程范围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内精装修工程范围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室内精装修工程范围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室内精装修工程范围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范围除外)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暂定),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亿肆仟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 (¥ 642685232.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陆分 (¥ 16902448.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壹分 (¥ 34395862.51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400900666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0日；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GGGE86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
支行



华馨雅苑项目主体工程（观澜高新区（A907-0133宗地）项目）
装饰装修金额：11252万元

业绩证明

工程概况：

1、施工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华馨雅苑项目主体工程（曾用名：观澜高新区（A907-0133宗地）项目）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21,370.00 平方米，项目东至观盛四路，南临澜汇路，西临观盛三路，北至规划支路，建筑高度为 96 米，规划容积率 535，规划计容面积为 114250 平方米其中商业 21.370 平方米，宿舍 45,310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 4017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7400 平方米（含幼儿园 2400 平方米，其他配套 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212 平方米，车位 828 个。（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范围：本项目除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商业室内二次精装修以外的所有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结构、基坑清底土石方（基坑土石方工程预留 30cm 坑底土石方未完成）及桩基头破除、承台施工、地下室防水工程、基坑回填、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BIM 应用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陆亿肆仟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642685232.15 元）；

其中包含

1、装修工程：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1252 万元。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华馨雅苑项目主体工程（观澜高新区（A907-0133 宗地）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馨雅苑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26-47-03-0 1455902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 4559
项目名称	华馨雅苑	项目曾用名	观澜高新园区 (A907-0133 宗地)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澜汇路、观盛三路及观盛四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53112.06 m ²	工程造价	64307.04684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部分框 支剪力墙	层数	塔楼地上 23、25、30 层/裙房 4、5 层/幼儿园 3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20) 0260 号	宗地号	A907-0174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71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建字第 4403092024GG015942
施工许 可证号	2022-108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11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光锐
副组长	刘建宇、阳红江、张浩
组员	张彤、陈科廷、符润红、徐永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建宇	张彤、陈科廷、符润红、谌贻涛、徐永祥、荣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阳红江	唐谢谓、申科哲、曹杰、李博、姚宏彬
工程质控资料	王知书	柳志刚、王玲、李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馨雅苑项目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馨雅苑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附属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道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光锐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光锐
2	刘建宇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刘建宇
3	阳红江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阳红江
4	张浩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浩
5	符润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润红
6	谌贻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现场负责人		谌贻涛
7	徐永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永祥
8	张彤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彤
9	郭成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郭成林
10	陆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陆峰
11	孙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孙涛
12	邓礼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邓礼良
13	郭战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郭战岗
14	李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勇
15	龙建灼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龙建灼
16	陈科廷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科廷
17	王知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知书
18	荣鑫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荣鑫
19	柳志刚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任		柳志刚
20	姚宏彬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经理		姚宏彬
21	唐谢谓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唐谢谓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p>姓名：徐永祥 注册号：4403213-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p> 			

四、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 16912.55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4.9.14) |
| 2. 工程名称: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五星级酒店
(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0.11.17) |
| 3.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 10509.06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3.7.5) |

注:

-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 (自截标之日起倒算, 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新建住宅或公寓、酒店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 3 项, 超过 3 项只取列表前 3 项。
-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JZX(JD)-[2023]126 号

工程名称：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

3.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64)号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12570.48 m²，总建筑面积为 64147.93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43990 m²，地上建筑高度为 69.99m，地上共 15 层，地下 2 层。本项目室内装饰的建筑面积暂定为 45616 m²，其中文化活动中心 10000 m²、展览馆 1550 m²，物业用房 210 m²，酒店 30350 m²(客房区面积 18657.57 m²，公共区域面积 11692.43 m²)，酒店管理用房 3506 m²。

5.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承包为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1-6 层裙楼: 酒店大堂、大堂吧、宴会大堂、宴会厅、中餐厅、厨房、会议区及配套服务、酒店康体娱乐区及酒店办公区、泳池、健身室、文化活动中心、展览馆。

(2) 7-15 层: 客房、走道、电梯厅、行政酒廊。

(3) 半地下室: 酒店后勤区的装修工程。

(4)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内容以补充条款附件1为准。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配合主体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同时配合项目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二星认证。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玖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零角壹分
(¥ 169,125,528.01 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壹亿伍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零叁拾肆元捌角柒分
(¥ 155,161,034.87 元),税率 9%,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为 16.47%,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壹仟零伍元贰角叁分 (¥ 2361005.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万 (¥ 174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 (¥ 16022639.1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40 0900 6660 -00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捌份, 承包人执捌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7087X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方东明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9809916

传真: /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cscec5b3_sz@cscec.com

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4201555400059111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3975137839

委托代理人: 袁伟

电话: 1590269461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5332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陈勇（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倪赛雄（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勇（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倪赛雄（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倪赛雄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26-47-03-0 1467804	项目代码	S-2020-E47-503811
项目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 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912.55280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20) 0264 号	宗地号	A844-0979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00000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建字第 4403092024GG10844 4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3-128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3277-4/1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93-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毅华
副组长	袁伟、齐学杰、雷鸣
组员	池勇、吴涛、刘承华、吕志强、杨胜利、曹忠忠、闵昌华、覃雁、黄威、郭安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毅华	袁伟、雷鸣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曹忠忠	刘承华、吴涛、闵昌华、覃雁
工程质控资料	齐学杰	吕志强、池勇、杨胜利、黄威、郭安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时尚艺术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 <u>1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毅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毅华
2	袁伟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袁伟
3	齐学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齐学杰
4	漆静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漆静
5	刘承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刘承华
6	吕志强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吕志强
7	池勇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池勇
8	吴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吴涛
9	杨胜利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杨胜利
10	曹忠忠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曹忠忠
11	闵昌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闵昌华
12	覃雁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覃雁
13	黄威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工程师	工程师	黄威
14	雷鸣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总监	设计师	雷鸣
15	郭安原	深圳地址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郭安原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不涉及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未涉及
2	特种设备	未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未涉及
4	防雷装置	未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未涉及
6	海绵设施	未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完成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完成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完成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未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已完成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完成
13	住宅信报箱	未涉及
14	绿色建筑	已完成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未涉及
16	城建档案	已完成
17	燃气工程	未涉及
18	其它专项	未涉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9月 14日）。	 2024年 9月 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 14日	 2024年 9月 14日
	 2024年 9月 14日	 2024年 9月 14日

2.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五星级酒店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五星级酒店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原则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在充分了解图纸内容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91430100183854075D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五星级酒店

工程地点: 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洋湖街道

分包范围: 项目为朗豪五星级酒店,总建筑面积约 6.63 万 m²,共设计 299 间客房,包括地下 1 层及地上 1 层至 13 层的所有硬装、软装(包含家居、布艺、艺术品及标识标牌等)等所有精装修内容的深化设计与施工,具体应以施工图纸和甲方工程指挥部下达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辅材、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及提供资料包深化设计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10 日 (已发包人所发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暂定 476 日历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的定为: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同时接受甲方实施符合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28001-2011、GB/T50430-2007 标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金额: 大写: 壹亿伍仟万元
小写: 150000000 元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自双方空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
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甲 方：

(公章)

住 所：



乙 方：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注：100 万以上分包合同必须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100 万以下分包
合同可以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但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 熊日升 职称: 项目经理 电话: /

甲方指派到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以个人名义对外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买卖,租货等经济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以项目或甲方名义对外进行的经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结算、合同签订等,必须经甲方相关领导审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属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 袁伟 职称: 项目经理 电话: /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3. 乙方除现场代表外必须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人,分别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4. 甲方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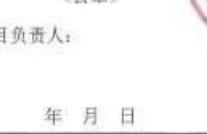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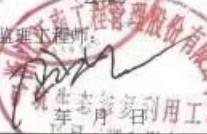
(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暂定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提供为前提);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 _____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五星级酒店工程		子分部工 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 数量	2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格文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袁伟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 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3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2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65	符合要求	合格	
4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11	符合要求	合格	
5	抹灰	一般抹灰	10	符合要求	合格	
6	抹灰	清水砌体勾缝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门窗	特种门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装饰装修共计10个子分部， 含24个分项工程，409个检验批。 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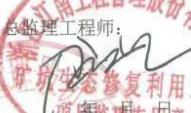
注: 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五星级 酒店工程		子分部工 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 数量	2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格文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袁伟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 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2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6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22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13	符合要求	合格	
13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5	符合要求	合格	
14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5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10	符合要求	合格	
1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6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装饰装修共计10个子分部 含24个分项工程,409个检验批, 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7日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7日		

注: 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3.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精装修工程（内部）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

（内部）分包合同编号：装饰（内）2021-002

工程名称：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2月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建五局三公司管理系统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精装修专业内部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富利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分包工程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284628.92平方米。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所有精装施工区域，具体如下：

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精装修、公共走道区域的精装修、公共精装修工程(架空层及大堂、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的精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顶棚装修等。

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已建部分管线开槽(电气弱电开槽布管不含在本分包合同收入价，须额外计取)、开洞(续建部分线管由机电单位预留预埋)、强电管线(户内)、网络布管(户内)、灯具、开关、插座、厨卫洁具、给排水管安装等(公区布管布线不在合同范围内)

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开荒保洁及精保洁、空气检测等并完成交付。
(其他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现场工作界面划分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亿零伍佰零玖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105090600.00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3、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为“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及资金风险等的连带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班子进场施工。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

分包人：(公章)



负责人：

正本

合同编号: GM-G-2020-HSKCZ-012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富利南路交叉口

东南侧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23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富利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42015.62 平方米，容积率 5.2，项目总建筑面积 284628.9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含地上核增面积）247158.92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7470 平方米。本工程共 10 栋塔楼及 1 栋幼儿园、地下 2 层，地上 29 层，本项目建筑最高高度 92.6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1053.61 平方米。现状已建成 13 栋 14-19 层不等建筑，总面积 216589.54 平方米，现状内无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需拆除需拆除现状已建 6A#、6B#、6C# 3 栋塔楼，及其投影范围线下地下一层车库以及在退线范围 6 米内的消防环道共计建筑面积为 49252 平方米，具体详见《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已建面积及拆除面积以现场测绘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期间进行现场踏勘）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主管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次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置说明

1. 工程名称为: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3. 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博越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设计，其设计范围如下：

本项目建筑设计包括:前期设计配合（如用地手续办理、法图调整、规划设计条件落实等）、方案设计（含地下室、投资估算等）、初步设计（主要用于发包人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招标图纸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包括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招标、

相关技术交接、后续技术把控、拆除、加固、爆破等设计图纸审核及现场配合等)；园林景观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精装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专项研究配合(包括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市政道路等)；消防；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变更配合；设计总体管理；工程总承包阶段的设计管理等。

本工程已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发包人制定了《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图，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技术要求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或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

4. 原合水口社区股份公司已委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深圳市公明合水口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口社区居民统建楼拟建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委托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完成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报告》；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测绘分院完成了《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图》；发包人已委托尚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土壤评估服务》。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在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项目全过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1. **设计及设计管理：**本工程已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本工程后续设计工作主要有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专项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市政道路等)(如需要)、精细化审图、施工服务。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后续的所有设计管理及深化设计管理，并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颁布的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发包人负责审查和监管并对施工图设计有最终决策权和控制权。设计单位的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计管理的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负责，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施工图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后续的所有设计管理及施工必要的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在施工图设计成果经承包人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依据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建筑设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给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提交设计成果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并确保通过。

2.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3. **施工总承包：**负责红线内外所有新建、改建、加固、拆除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内外与本工

程相关的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七通一平；周边建筑物及该项目已建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等，负责项目主体检测、监测等；基坑预留土石方、出土坡道土石方及承台伐板等基础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土方回填及其他相关工作、地下水位控制、地下防水、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覆土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若有）、现浇结构、改造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等）、精装修工程（含公共部位及室内精装修，返还住房为毛坯标准交房）、部品构件等；轻质隔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入户门（包含智能锁等配件、专业工程暂估价）、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防治白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等）；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有线电视工程、通信及网络工程（含 5G，若有）、手机无线覆盖工程、监控、门禁、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系统、周边警戒、综合布线、智能家居工程等）；高低压配电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柴油发电机房供应安装、环保工程；标识系统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充电桩供应及安装工程（含小区配套充电桩工程等）；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标识标线工程（含安居集团 LOGO）；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信报箱工程；绿建节能工程；装修工程（除发包方另行委托的装修工程外）；架空层精装修工程；样板房（每种户型一套）、工艺样板房、交付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其它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所有政府相关证件的办理，完成并配合业主及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结（决）算审计，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负责与项目周边建筑物的业主的协调、维稳工作。负责已有建筑物的各种遗留问题的处理。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水土保持、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与地铁相关的报批报建、竣工检测、现状测绘、图纸测绘、竣工测绘、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电梯、防雷、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按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详见《合水口花园控停违

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5. 具体要求详见《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 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含轿厢内精装）。
2. 该项目人防为异地建设，不含在本合同中。
3. 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体工程。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注：除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博越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四、合同工期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46 天。（其中前期阶段工期 40 天，以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前期阶段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实施阶段施工总工期 561 天，以项目监理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之日起算，含土建施工及安装、园林景观、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精装交房、竣工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建设单位产权证书的办理）。合同工期暂定从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始起算，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为止，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阶段	序号	关键工序	工期（天）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前期阶段	1	完成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5	2020-8-5	2020-8-30
	2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	15	2020-8-15	2020-9-1
	1	首栋改造、续建完成	162	2020-10-31	2020-4-12
	2	全部改造、续建完成	30	2020-4-12	2021-5-12

实施阶段	3	外立面装修、粗装修施工完成	90	2021-5-12	2021-8-11
	4	室外工程、精装修完成	156	2021-8-11	2022-1-15
	5	竣工验收完成	60	2022-1-15	2022-3-16
	6	完成竣工备案	60	2022-3-16	2022-5-13
	7				
	8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方的要求。有矛盾的地方以较高标准为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 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标识或深圳市铜级标准。

2、安全标准和要求：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确保零伤亡；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含税）：柒亿零陆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706508700 元）。

不含税（大写）：陆亿肆仟捌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648173119.27 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陆亿叁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6372774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13309600.00 元）；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65621600.00 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4 份, 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公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
慧城 A1 栋 12 楼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
一路 158 号 16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410004

电话: 0755-88210786

电话: 0731-85699196

传真:

传真: 0731-856991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
行

账号: 755933125910868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438

收款账号: 78160188000167091

投标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建筑楼处置改造项目总承包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装饰装修分部验收记录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GD - C5 - 7312 *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1栋二单元)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楚贤	项目负责人	姚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吕基平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辉煌	项目负责人	袁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幕墙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涂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细部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1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5日 (盖章)		2023年7月5日 (盖章)		年月日	2023年7月5日 (盖章)		2023年7月5日 (盖章)			



* GD-C5-7312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富丽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285304m ²	工程造价	70650.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30-3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70-03-01070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5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3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卜凡、黄小波、徐黎鹏、柳志刚
组员	于洪成、姚军、胡谋、沈晓帆、徐永祥、曾有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大炼	于洪成、姚军、胡谋、徐永祥、曾有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黎鹏	沈晓帆、黄小波、廖强、柳志刚
工程质控资料	郭鹏鑫	马楚贤、林太元、莫艺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大炼
2	卜凡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卜凡
3	黄小波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黄小波
4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徐黎鹏
5					
6					
7					
8	于洪成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于洪成
9					
10					
11	姚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军
12	胡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胡谋
13	马楚贤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楚贤
14	廖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廖强
15	柳志刚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主任		柳志刚
16	林太元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林太元
17	莫艺芳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莫艺芳
18	徐永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永祥
19	沈晓帆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沈晓帆
20	雷大炼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雷大炼		雷大炼
21	邵明霞	中建岭南建设有限公司	邵明霞		邵明霞
22					
23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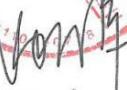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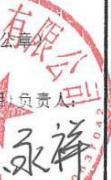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 3、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经验收合格；
-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 5、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6、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7、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
- 8、各主体单位一致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并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五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湖南五建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8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GD-E1-914/6

五、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附件 5:

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总指挥	戴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1)11050044	高级	环境艺术设计	本科
2	项目经理	袁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粤1432021202201306、(2021)11050393	一级、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3	技术负责人	刘兵兵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粤1112020202106030、(2021)11051437	一级、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4	生产经理	彭帝振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粤1442019202003822、(2023)11050741	一级、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5	成本负责人	王婉宁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	建[造]11234400024797、(2023)11050923	一级、高级	土木建筑	本科
6	水电安装负责人	邹容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粤1432007200802472、JWAZG043038	一级、高级	机电工程	本科
7	安全主任	曹鹏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建安C证	19240404788、粤建安C3(2024)0073042	高级	建筑施工安全	本科
8	质量主任	支四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岗位证	粤1432021202200230、0432010694316011451	一级、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9	设计管理负责人	杨宇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	20234412053、(2024)11050786	一级、高级	建筑设计	硕士
10	深化设计师	谢杰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	20214301011、2021082000097	一级、高级	建筑和市政设计	硕士
11	报建负责人	蔡小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粤1442019202003683、(2023)11050959	一级、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12	施工员	黄德聪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09158792023005157 34、(2021)11051635	高级	艺术设计	本科
13	施工员	侯周洪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09158792023005157 78、(2023)11050795	高级	艺术设计	本科
14	质检员	荣鑫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04320106943160114 44、JWAZG0690021	高级	工民建	本科
15	安全员	赵志强	高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粤建安 C3 (2021) 0123141	C3	艺术设计	本科
16	资料员	蒋莉莉	政工师	岗位证	04320114943160053 66	/	工商管理	本科
17	物资主任	曾斌	工程师	岗位证	09158792023005157 41	/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本科
18	劳资专员	杨鹏	/	岗位证	09158792023005158 43	/	建筑工程	本科

注：

(1) 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水电安装负责人、成本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商务标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项目总指挥-戴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宇

社保电脑号：648903175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509151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25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2025	04	30425022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0	1723.2	43.08	
2025	05	30425022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0	1723.2	43.08	
2025	06	30425022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0	1723.2	43.08	
2025	07	30425022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0	1723.2	43.08	
2025	08	30425022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0	1723.2	43.08	
2025	09	30425022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0	1723.2	43.08	
合计			20678.4	3446.4	10339.2		6462.0		2584.8		646.2		1292.4	1033.9	258.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a0cc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2、项目经理-袁伟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0870

姓 名:袁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5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5日至2028年05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伟

社保电脑号：811376812

身份证号码：522324198706194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25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13075.0	2092.0	1046.0	1	13075	653.75	261.5	1	13075	65.38	13075	130.75	130.75	104.6	26.15
2025	05	30425022	13075.0	2092.0	1046.0	1	13075	653.75	261.5	1	13075	65.38	13075	130.75	130.75	104.6	26.15
2025	06	30425022	13075.0	2092.0	1046.0	1	13075	653.75	261.5	1	13075	65.38	13075	130.75	130.75	104.6	26.15
2025	07	30425022	13075.0	2092.0	1046.0	1	13075	653.75	261.5	1	13075	65.38	13075	130.75	130.75	104.6	26.15
2025	08	30425022	13075.0	2092.0	1046.0	1	13075	653.75	261.5	1	13075	65.38	13075	130.75	130.75	104.6	26.15
2025	09	30425022	13075.0	2092.0	1046.0	1	13075	653.75	261.5	1	13075	65.38	13075	130.75	130.75	104.6	26.15
合计			12552.0	6276.0			3922.5		1569.0			392.28		784.5	627.6		15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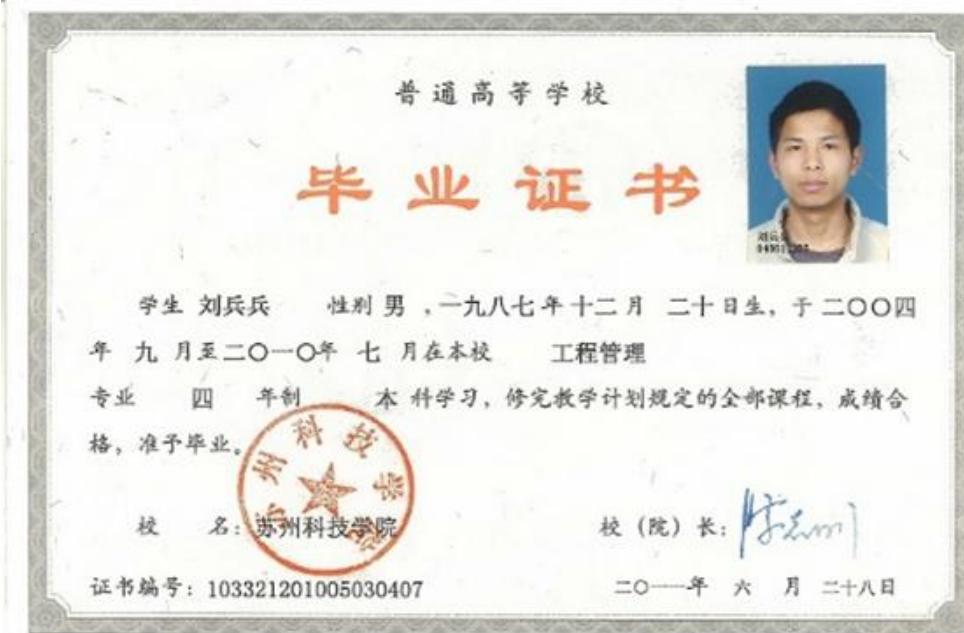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9793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3、技术负责人-刘兵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兵兵

社保电脑号: 641732217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87122042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25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8214.0	1314.24	657.12	1	8214	410.7	164.28	1	8214	41.07	8214	82.14	16.43
2025	05	30425022	8214.0	1314.24	657.12	1	8214	410.7	164.28	1	8214	41.07	8214	82.14	16.43
2025	06	30425022	8214.0	1314.24	657.12	1	8214	410.7	164.28	1	8214	41.07	8214	82.14	16.43
2025	07	30425022	8214.0	1314.24	657.12	1	8214	410.7	164.28	1	8214	41.07	8214	82.14	16.43
2025	08	30425022	8214.0	1314.24	657.12	1	8214	410.7	164.28	1	8214	41.07	8214	82.14	16.43
2025	09	30425022	8214.0	1314.24	657.12	1	8214	410.7	164.28	1	8214	41.07	8214	82.14	16.43
合计			7885.44	3942.72			2464.2	985.68			246.42		492.81	394.26	9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a484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4、生产经理-彭帝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彭帝振

社保电脑号: 624300268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6091067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25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10948.0	1861.16	875.84	1	10948	547.4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13.48	10948	13.48	21.9
2025	05	30425022	10948.0	1861.16	875.84	1	10948	547.4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13.48	10948	13.48	21.9
2025	06	30425022	10948.0	1861.16	875.84	1	10948	547.4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13.48	10948	13.48	21.9
2025	07	30425022	10948.0	1861.16	875.84	1	10948	547.4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13.48	10948	13.48	21.9
2025	08	30425022	10948.0	1861.16	875.84	1	10948	547.4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13.48	10948	13.48	21.9
2025	09	30425022	10948.0	1861.16	875.84	1	10948	547.4	218.96	1	10948	54.74	10948	13.48	10948	13.48	21.9
合计			11166.96	5255.04			3284.4		1313.76		328.44		656.88		325.48		13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19d7f9b04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成本负责人-王婉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797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王婉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3*****8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79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4797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8月15日

2023-06-27 - 初始注册 - 土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婉宁

社保电脑号: 635954947

身份证号码: 61052319870608368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25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2025	05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2025	06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2025	07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2025	08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2025	09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269.52	219.64	219.64	219.64	5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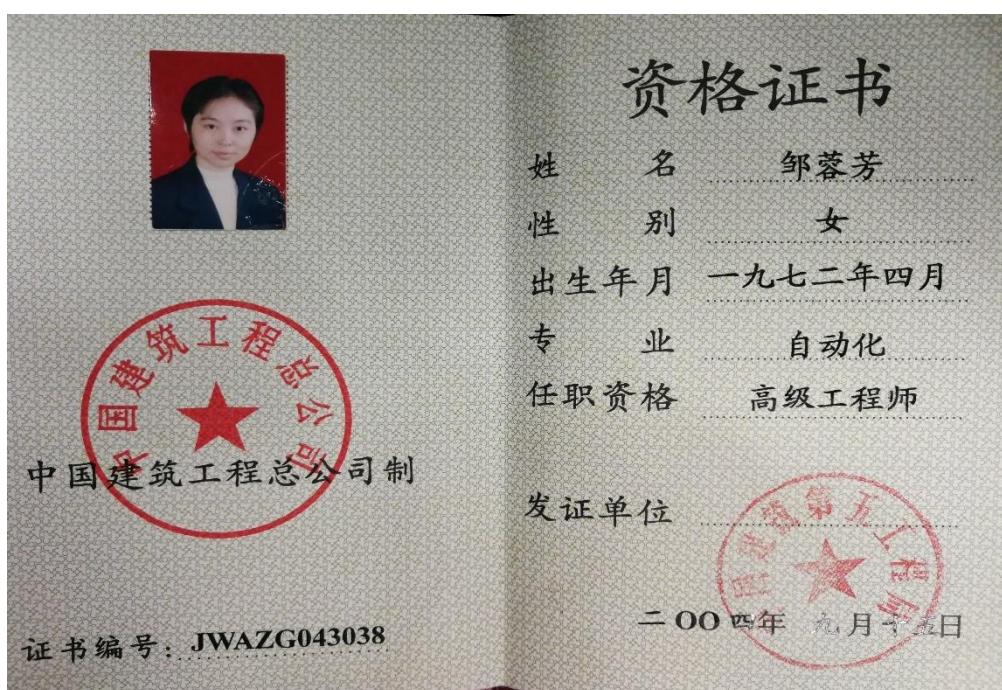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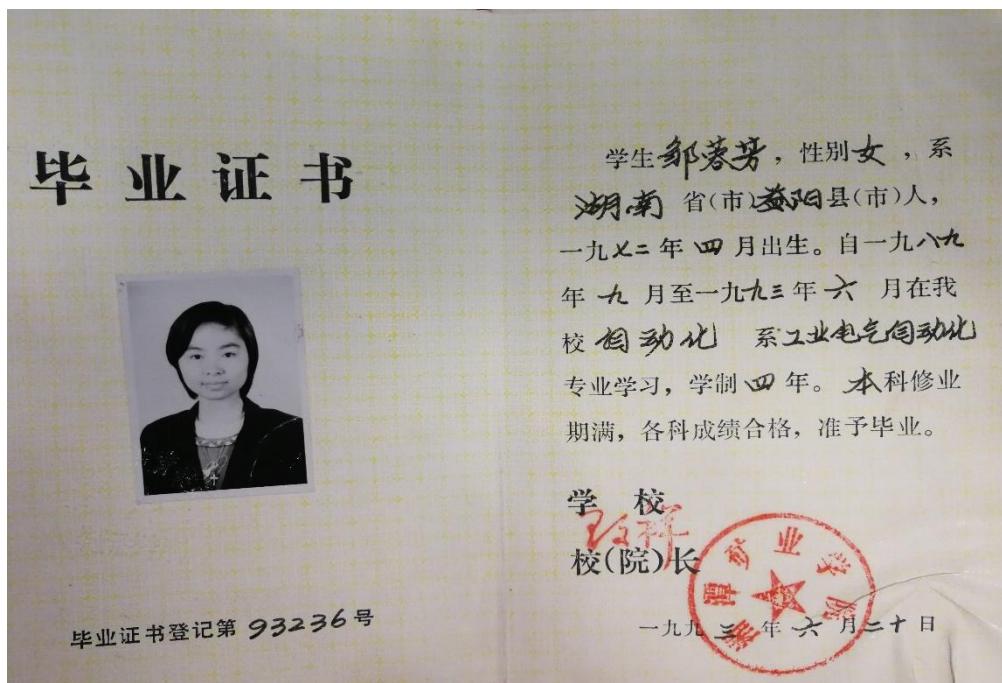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19d7f8def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07-10
证明专用章

6、水电安装负责人-邹容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邹容芳

社保电脑号: 806609365

身份证号码: 1323011972041410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25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18025.0	2884.0	1442.0	1	18025	901.25	360.5	1	18025	90.13	18025	10.25	18025	44.2	36.05
2025	05	30425022	18025.0	2884.0	1442.0	1	18025	901.25	360.5	1	18025	90.13	18025	10.25	18025	44.2	36.05
2025	06	30425022	18025.0	2884.0	1442.0	1	18025	901.25	360.5	1	18025	90.13	18025	10.25	18025	44.2	36.05
2025	07	30425022	18025.0	2884.0	1442.0	1	18025	901.25	360.5	1	18025	90.13	18025	10.25	18025	44.2	36.05
2025	08	30425022	18025.0	2884.0	1442.0	1	18025	901.25	360.5	1	18025	90.13	18025	10.25	18025	44.2	36.05
2025	09	30425022	18025.0	2884.0	1442.0	1	18025	901.25	360.5	1	18025	90.13	18025	10.25	18025	44.2	36.05
合计			17304.0	8652.0			5407.5	2163.0			540.78		1081.5	365.2	21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a61e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7、安全主任-曹鹏博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4) 0073042

姓 名: 曹鹏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2月02日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5日至 2027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鹏博

社保电脑号: 815076071

身份证号码: 6104271993020248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25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30425022	12233.0	1957.28	978.64	1	12233	611.65	244.66	1	12233	61.17	12233	122.33	122.33	24.47		
2025	05	30425022	12233.0	1957.28	978.64	1	12233	611.65	244.66	1	12233	61.17	12233	122.33	122.33	24.47		
2025	06	30425022	12233.0	1957.28	978.64	1	12233	611.65	244.66	1	12233	61.17	12233	122.33	122.33	24.47		
2025	07	30425022	12233.0	1957.28	978.64	1	12233	611.65	244.66	1	12233	61.17	12233	122.33	122.33	24.47		
2025	08	30425022	12233.0	1957.28	978.64	1	12233	611.65	244.66	1	12233	61.17	12233	122.33	122.33	24.47		
2025	09	30425022	12233.0	1957.28	978.64	1	12233	611.65	244.66	1	12233	61.17	12233	122.33	122.33	24.47		
合计			11743.68	5871.84			3669.9		1467.96		367.02		733.98	387.16		146.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19d7f9696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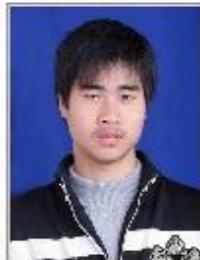
8、质量主任-支四华



证书编码: 04320106943160114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支四华

身份证号: 421023199209125731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1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rcw.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支四华

社保电脑号：804949042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209125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25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11450.0	1832.0	916.0	1	11450	572.5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14.5	11450	14.5	22.9
2025	05	30425022	11450.0	1832.0	916.0	1	11450	572.5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14.5	11450	14.5	22.9
2025	06	30425022	11450.0	1832.0	916.0	1	11450	572.5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14.5	11450	14.5	22.9
2025	07	30425022	11450.0	1832.0	916.0	1	11450	572.5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14.5	11450	14.5	22.9
2025	08	30425022	11450.0	1832.0	916.0	1	11450	572.5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14.5	11450	14.5	22.9
2025	09	30425022	11450.0	1832.0	916.0	1	11450	572.5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14.5	11450	14.5	22.9
合计			10992.0	5496.0			3435.0	1374.0			343.5		687.0	349.6		13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a1e4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9、设计管理负责人-杨宇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杨宇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8月17日

注册编号：20234412053



聘用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8日-2027年05月2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杨宇

签名日期：

杨宇
2025.10.15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哈爾濱工業大學
碩士研究生
畢業證書



杨宇，女，1990年8月17日生，于
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在建筑学学科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
过，准予毕业。

学 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131201702500331 2017年1月3日

規格严格 功夫到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宇

社保电脑号：501230791

身份证号码：370802199008173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25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	17.0	
2025	05	30425022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	17.0	
2025	06	30425022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	17.0	
2025	07	30425022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	17.0	
2025	08	30425022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	17.0	
2025	09	30425022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	17.0	
合计			8670.0	1445.0	680.0		2550.0	425.0	1020.0		255.0	42.5	510.0	85.0	85.0	10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a29f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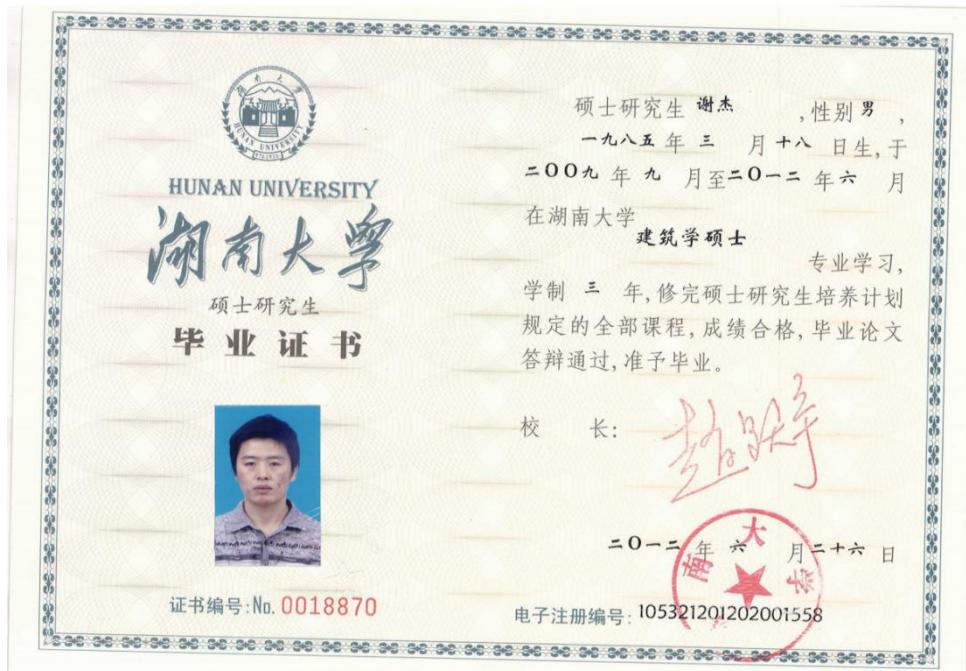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0、深化设计师-谢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谢杰

社保电脑号: 810955037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5031865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25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4	30425022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92.0	9200	73.6	18.4
2025	05	30425022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92.0	9200	73.6	18.4
2025	06	30425022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92.0	9200	73.6	18.4
2025	07	30425022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92.0	9200	73.6	18.4
2025	08	30425022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92.0	9200	73.6	18.4
2025	09	30425022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92.0	9200	73.6	18.4
合计			8832.0	4416.0			2760.0		1104.0		276.0		552.0	226.0	441.6	1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9d01i')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1、报建负责人-蔡小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蔡小平

社保电脑号: 626369933

身份证号码: 4416021985021012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25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8700.0	1392.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87.0	87.0	17.4	
2025	05	30425022	8700.0	1392.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87.0	87.0	17.4	
2025	06	30425022	8700.0	1392.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87.0	87.0	17.4	
2025	07	30425022	8700.0	1392.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87.0	87.0	17.4	
2025	08	30425022	8700.0	1392.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87.0	87.0	17.4	
2025	09	30425022	8700.0	1392.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87.0	87.0	17.4	
合计			8352.0	1392.0	696.0		2610.0	435.0	174.0		261.0	43.5	522.0	87.0	87.0	10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99d2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施工员-黃德聪

	<p>姓 名: 黃德聰 Full Name</p> <p>性 别: 男 Gender</p> <p>身份证号: 350321198410158498 ID No.</p> <p>职业工种: 装饰装修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 别: — Rank</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p>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515734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515734 Registration No.</p>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9日 Issued Date</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德聪

社保电脑号: 809336141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84101584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25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30425022	8229.0	1316.64	658.32	1	8229	411.45	164.58	1	8229	41.15	8229	82.49	82.49	16.46	
2025	05	30425022	8229.0	1316.64	658.32	1	8229	411.45	164.58	1	8229	41.15	8229	83.29	82.5	16.46	
2025	06	30425022	8229.0	1316.64	658.32	1	8229	411.45	164.58	1	8229	41.15	8229	82.29	82.29	16.46	
2025	07	30425022	8229.0	1316.64	658.32	1	8229	411.45	164.58	1	8229	41.15	8229	82.29	82.29	16.46	
2025	08	30425022	8229.0	1316.64	658.32	1	8229	411.45	164.58	1	8229	41.15	8229	82.29	82.29	16.46	
2025	09	30425022	8229.0	1316.64	658.32	1	8229	411.45	164.58	1	8229	41.15	8229	82.29	82.29	16.46	
合计			7899.84	3949.92			2468.7		987.48		246.9		493.74	394.98	98.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19d7fa522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3、施工员-侯周洪

	姓 名: 侯周洪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 别: 男 Gen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515778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30527198705205131 ID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515778 Registration No.	职业工种: 装饰装修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9日 Issued Date</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侯周洪

社保电脑号: 630690560

身份证号码: 4305271987052051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25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10443.0	1670.88	835.44	1	10443	522.15	208.86	1	10443	52.22	10443	104.43	104.43	104.43	20.89
2025	05	30425022	10443.0	1670.88	835.44	1	10443	522.15	208.86	1	10443	52.22	10443	104.43	104.43	104.43	20.89
2025	06	30425022	10443.0	1670.88	835.44	1	10443	522.15	208.86	1	10443	52.22	10443	104.43	104.43	104.43	20.89
2025	07	30425022	10443.0	1670.88	835.44	1	10443	522.15	208.86	1	10443	52.22	10443	104.43	104.43	104.43	20.89
2025	08	30425022	10443.0	1670.88	835.44	1	10443	522.15	208.86	1	10443	52.22	10443	104.43	104.43	104.43	20.89
2025	09	30425022	10443.0	1670.88	835.44	1	10443	522.15	208.86	1	10443	52.22	10443	104.43	104.43	104.43	20.89
合计			10025.28	5012.64			3132.9		1253.16		313.32		626.58	301.24		125.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19d7f9fec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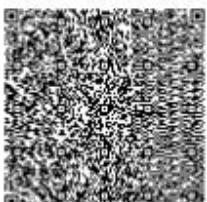


14、质检员-荣鑫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294807			
姓名	荣鑫	建账时间	200507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30701003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1-16 16:44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工作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7D1BC89D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509			
				工伤保险	202504-202509			
				失业保险	202504-2025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720	2035.2	1017.6	正常	202509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2720	216.24	0	正常	202509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12720	89.04	38.16	正常	202509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720	2035.2	1017.6	正常	202508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个人姓名：荣鑫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110785

202508	工伤保险	12720	216.24	0	正常	202508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12720	89.04	38.16	正常	202508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720	2035.2	1017.6	正常	202507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2720	216.24	0	正常	202507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720	2035.2	1017.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2720	216.24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720	2035.2	1017.6	正常	202505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2720	216.24	0	正常	202505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720	2035.2	1017.6	正常	202504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2720	216.24	0	正常	202504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12720	89.04	38.16	正常	202504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荣鑫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01110785

15、安全员-赵志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1) 0123141

姓 名: 赵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9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7日至 2027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志强

社保电脑号：626611272

身份证号码：43062619850917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25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2025	05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2025	06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2025	07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2025	08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2025	09	304250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44.92	8.98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269.32	215.64	215.64	5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9f3e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6、资料员-蒋莉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莉莉

社保电脑号：816469991

身份证号码：431122198910057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25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30425022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17.0	8500	17.0
2025	05	30425022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17.0	8500	17.0
2025	06	30425022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17.0	8500	17.0
2025	07	30425022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17.0	8500	17.0
2025	08	30425022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17.0	8500	17.0
2025	09	30425022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17.0	8500	17.0
合计			8160.0	4080.0			2550.0		1020.0		255.0		510.0	208.0	10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9deb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7、物资主任-曾斌

	姓 名: <u>曾斌</u>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 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681199406014271</u> ID No.
	职业工种: <u>材料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u>—</u> Rank
证书编号: <u>0915879202300515741</u>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u>091587920230515741</u>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u>2023年5月19日</u> Issued Date

姓名 曾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1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17号
8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1199406014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13-2030.05.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斌

社保电脑号: 809152876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9406014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25022

计算单位：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9bc8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 小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证明去用章

18、劳资专员-杨鹏

	姓 名: <u>杨鹏</u>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 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513922200001285631</u> ID No.
	职业工种: <u>劳务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u>—</u>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51584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51584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0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鹏

社保电脑号: 813834222

身份证号码: 5139222000012856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25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25022	6440.0	1030.4	5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0	6440	6440	6440	12.88
2025	05	30425022	6440.0	1030.4	5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0	6440	6440	6440	12.88
2025	06	30425022	6440.0	1030.4	5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0	6440	6440	6440	12.88
2025	07	30425022	6440.0	1030.4	5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0	6440	6440	6440	12.88
2025	08	30425022	6440.0	1030.4	5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0	6440	6440	6440	12.88
2025	09	30425022	6440.0	1030.4	5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0	6440	6440	6440	12.88
合计			6182.4	3091.2			2019.9	807.96			202.02		586.4	586.4	586.4	586.4	7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f98bf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25022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六、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的福城南产业片区 01-04 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承诺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福城南产业片区 01-04 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倪嘉华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 号颐丰华大厦 406 (407)

邮政编码: 518109

公司总部电话: 0755-88648957

传真: /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